

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(104學年度入學高中職適用)

比序項目		積分1	積分2	積分3	積分4	積分5	最高分數	備註	
1. 志願序	志願序	第1志願學校10分	第2志願學校8分	第3志願學校7分	第4志願學校6分	第5志願學校5分	10分	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1.同一志願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，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。 3.第六志願起可選填數不限，以科為單位選填，但第六志願起以後均不計志願序分數。	
2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際第一名 20 分	國際第二名 18 分	國際第三名 17 分	國際第四至八名 16 分		最高採計 50 分	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4.本項最高20分。 5.國際發明展(獎)一律不採計。 功過相抵後需有28支嘉獎即滿10分。 說明： 功過相抵後餘2支嘉獎，其分數為3+0.25*2=3.5 功過相抵後餘2支警告，其分數為0	
		全國第一名 14 分	全國第二名 12 分	全國第三名 10 分	全國第四至八名 8 分				
		縣市第一名 6 分	縣市第二名 4 分	縣市第三名 2 分	縣市第四至八名 1 分				
	獎勵紀錄 (滿分10分)	(一)獎勵：大功每次加 2.25 分，小功每次加 0.75 分，嘉獎每次加 0.25 分。 (二)懲罰：大過每次扣2.25分，小過每次扣0.75分，警告每次扣0.25分。 (三)國中階段(自七上開學日起，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)功過相抵後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，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。							
	幹部任期 (滿分10分)	擔任全校性幹部或班級性幹部服務滿一學期者均以3分計。							
	社團參與 (滿分10分)	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(含假日及寒暑假)實施之社團，每學期滿16小時(節)以上，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2分。							
	服務學習 (滿分10分)	服務時數每小時以0.25分計，總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。							
體適能 (滿分10分)	(一)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(或僅一項)達門檻者，得 4 分。 (二)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，得 6 分。 (三)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(銅牌)者，得 8 分。 (四)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(銀牌)者，得 9 分。 (五)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(金牌)者，得10分。					身心障礙或身體傷病無法檢測者，以4分計。			
以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至104年2月23日止。									
3.就近入學	符合10分		不符0分		10分				
4.國中教育會考	精熟 每科6分		基礎 每科4分		待加強 每科2分	30分			
參考總分							100分		